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文红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逐项审议并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紫新投资 2021-2023 年发展战略及投资规划（2021 修订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苏州紫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优势，提高资本市场的投资效率，发挥资本投资运行平台的职能，拟对《紫新投资 2021-2023 年发展战略及投资规划》予以修订的有关主要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（含）进行证券投资，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，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前述投资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